



141623 – 他有个维修金饰的店铺，有些顾客留下没有领取的金饰，他可以占有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有个亲戚有家金饰店铺，他的顾客有些是来兑换金饰的，有些是来维修的。按照店里的规定，店里所收的要求维修的金饰都会出具收据，客户必须在三个月之内取回他所留下的商品，逾期不领的商品，商家对其不负任何责任。事实上，某些客户超过三个月才来，还是归还他们的商品，但某些客户一年都过了，还不来领取他们的货品，甚至有些东西都放了四年了，而又无法与他们联系。象这种情况，店里就会把此金饰熔化了，以商家的名义使用掉。请问这种做法正确吗？如果不正确，商家该如何处理呢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如果商家有明文规定，客户必须在三个月内领取他所维修的商品，而后在期限内客户没有来领取商品的话，商家可以从中抽取维修的费用，把剩余的商品施舍，或是将其出售，把它的价值施舍掉，商家不能将其占为己有。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洗衣店有些衣服放置了两个月了，也不知其主人是谁，洗衣店里的领衣收据上明文写着：衣服超过两个月逾期不领的话，店里无任何责任。这种情况洗衣店可以使用，或出售，或是出散这件衣服吗？如果把这件衣服处理了，他的主人又回来索要的话，是否必须按衣服的价值赔偿他？

答：如果商家已提出：必须在两个月内领取衣服，逾期不留，并且不负任何责任。两个月过去了，客户迟迟未来，如果有人接受这件衣服，适合他穿的话，洗衣店可以将其出散了，或是把这件衣服卖了，出散其价值。但我认为，两个月过后，再等上十天或十五天，因为，也许客户欲来，但他的汽车坏了，或是生病了。最好等等。摘自《自由论谈》（215/11）

他又说：“如果商家和客户之间协定了有效期限，如果期限结束了，解决的方法就是将商品出散了或卖了将其价值出散了。但是，如果商家和客户之间没有协定有效时限，不但一两个月后不能将物品卖了，而且一直不能将物品出售掉，或处理掉，除非是商家对客户彻底失望了，肯定他不会来了。如果



失望了，解决的方法就是卖掉或处理掉，因为他永远无权利处理这件衣服或毯子。”《自由论谈》  
(215/19)

需要提醒的是：如果是交换金饰，绝对不允许将其放在店里，必须在交换的地点，现场等价实物交换。  
无论是延迟收取商品，或是另有增值都存在利息。

可参阅 [\(74994\)](#) 的解答

真主至知！